

证券代码：601890

证券简称：亚星锚链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3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采用新会计政策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

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。

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2017年1-6月金额增加2,721,744.40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2017年1-6月金额减少2,721,744.40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核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